



邮编/Zip Code:510623 电话/Tel:86-020-37392666 传真/Fax:86-020-37392826

电子邮箱/E-mail: kdgzlaw@163.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

相关法律问题的

专 项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〇年十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简 称	指	全称（涵义）
公司/广州浪奇	指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注函》	指	深交所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向公司发出的《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17 号）
《公告》	指	指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债务逾期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保华公司	指	江苏保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冶公司	指	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次签字的燕学善、罗红律师
“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其币别均指人民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
相关法律问题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0】第 2149 号

致：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17 号）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已获公司的保证和确认，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说明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

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均为一致。

（四）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因为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述关注函回复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监管部门。本所及本所律师确认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法律意见书仅供上述关注函回复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就上述关注函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关注函问题 1:

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为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导致你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的情形。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法及程序

为了进行本项核查，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方法及程序：

1. 查阅公司《关于部分债务逾期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新增部分债务逾期暨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2. 要求公司打印、提供银行账户清单、2018 年 1 月-2020 年 9 月银行对账单、法院作出的关于冻结银行账户的执行裁定书等资料，并对相关文件进行审阅、核查，对冻结金额进行统计；

3. 要求公司提供银行账户功能说明，并对冻结账户余额进行统计，核算冻结账户数量占比、公告日冻结账户金额情况；查阅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计算公司银行账户上述冻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例，判断公司银行账户冻结金额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4. 取得公司关于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为主要银行账户以及账户被冻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导致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情形的书面说明；

5. 查阅《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的规定并进行分析。

（二）核查内容

1.《公告》涉及账户冻结情况

根据《公告》、公司提供的银行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法院作出的关于冻结账户的执行裁定书等相关资料及公司作出的说明,经过本所律师核查统计,截至2020年9月24日,广州浪奇开立的12个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用途	冻结账户金额
1	中国银行(美元)珠江支行	66*****9060	美元户	结汇	262,354.38 (美元)
2	中国银行珠江支行	73*****2694	一般结算户	货款结算	261,481.64
3	兴业银行中环支行	39*****1901	一般结算户	股票专户	177,832.90
4	招商银行越秀支行	20*****0003	一般结算户	员工报销款结算	92,003.98
5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03*****4948	一般结算户	货款结算	77,700.92
6	交通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44*****0930	一般结算户	货款结算、国内信用证	25,983.29
7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20*****0233	一般结算户	货款结算	15,756.12
8	平安银行广州国防大厦支行	11*****8006	一般结算户	货款结算	5,257.37
9	光大银行黄埔支行	38*****8293	一般结算户	货款结算	896.29
10	农业银行东圃支行	44*****5172	党委专用户	党费收支	104,502.52
11	农业银行东圃支行	44*****1637	基本户	水电费、物业费、资金、中介费、货款结算、工资发放、社保款及税收缴付	3,529.00
12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39*****0986	一般结算户	货款结算	19,467.00
合 计					2,569,155.41

2.是否属于公司主要账户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资料的核查，

(1) 广州浪奇已开立未注销的银行账户共 74 个，其中截至《公告》关注日（2020 年 9 月 24 日），12 个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的情形，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数量占已开立的银行账户总数的 16.22%。

(2) 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上述已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余额合计 2,569,155.41 元（其中，涉及美元户余额按照 2020 年 9 月 24 日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披露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 103,217.48 万元的 0.24%，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90,429.18 万元的 0.13%；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期（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 74,550.10 万元的 0.34%，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期（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72,610.21 万元的 0.35%。

(3) 冻结账户中多为一般结算户，用于部分银行贷款和业务结算，该等账户冻结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中，上表序号 11 为基本户，用于水电费、物业费、资金、中介费、货款结算、工资发放、社保款及税收缴付。根据公司的说明，冻结初期给公司造成不便，目前公司已与社保部门协商沟通变更缴纳社保的银行账户，员工社保款处于正常缴纳状态，员工工资发放、受托扣款等亦变更了银行账户，账户功能已被替代，目前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公告》关注日（2020 年 9 月 24 日），除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其余银行账户均能正常使用，可以替代上述被冻结账户进行日常结算、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

综上，截至《公告》发布时，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公司被冻结账户占全部账户数量的比例较低，公司仍有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且公司被冻结账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和净资产比例较低，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尚未触及应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公告》关注日（2020年9月24日），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形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暂未导致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的情形。但根据公司进一步的公告，公司后续存在其他账户被冻结的情况，若该等情况持续发生或发生公司主要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则可能会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注函》问题2：

公告显示，有关逾期债务的到期日为2020年3月至9月，请你公司说明相关逾期债务的发生原因，你公司是否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1.11.3条的规定及时披露了公司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情况。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法及程序

为了进行本项核查，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方法及程序：

1. 查阅公司2020年9月25日披露的《公告》；
2. 要求公司提供已公告的逾期债务的明细及底稿文件，对相关文件进行审阅、核查、比对；
3. 根据《公告》，公司逾期债务进行分类，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保理款，进一步核查逾期债务的基础贸易交易文件、基础贸易供应商、具体到期日等债务发生的原因；
4. 取得公司关于债务逾期原因的说明；

5. 查阅《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1.11.3 条的规定并进行分析。

（二）核查内容

1.逾期债务及发生原因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债务逾期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截至公告日，公司逾期的债务为人民币 39,497.49 万元（不含违约金、滞纳金和利息），根据《公告》对上述逾期债务的分类，本所律师核查其发生原因及逾期原因。

（1）逾期应付票据及发生原因

序号	最终持票人	票据相应的贸易	基础贸易合同的供应商	债务本金余额（万元）	债务到期日	公告日
1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 24 度棕榈油	保华公司	2,538.00	2020.03.26	2020.09.25
		采购三氯吡啶醇钠、12-14 醇		5,102.04	2020.03.28	2020.09.25
		采购三氯吡啶醇钠	中冶公司	5,497.35	2020.03.25	2020.09.25
		采购 3,4-二氯三氟甲苯等		3,443.12	2020.03.29	2020.09.25
2	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采购 200 吨三氯吡啶醇钠	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	805.00	2020.08.26	2020.09.25
		采购 1200 吨 85%磷酸	上海督增贸易有限公司	803.25	2020.08.26	2020.09.25
		采购 240 吨三氯吡啶醇钠	上海蓬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4.80	2020.08.26	2020.09.25
		采购 1500 吨 85%磷酸	上海督增贸易有限公司	642.60	2020.08.26	2020.09.25
3	文投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采购 1500 吨 24 度棕榈油	深圳市潼洲实业有限公司	471.00	2020.08.27	2020.09.25
		采购 2000 吨 24 度棕榈油	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	1,380.00	2020.08.27	2020.09.25
		采购 2500 吨 24 度棕榈油	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	1,104.00	2020.08.27	2020.09.25
4	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采购 800 吨 12-14 醇	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	816.00	2020.09.07	2020.09.25
		采购 1200 吨 12-14 醇		1,218.00	2020.09.16	2020.09.25
5	广东新华南方智能科技	采购 1150 吨 12-14 醇	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	893.20	2020.09.18	2020.09.25

序号	最终持票人	票据相应的贸易	基础贸易合同的供应商	债务本金余额（万元）	债务到期日	公告日
	有限公司					
6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全程物流服务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39.03	2020.09.03	2020.09.25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因向上表的供应商采购工业原料而向供应商开具了可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供应商在取得商业承兑汇票后以该等汇票向第三方提供背书质押或将汇票背书转让予第三方。因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期限已届满（涉及票据质押的，已触发可实现质权的事由）。因此公司对最终持票人负有承兑义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公司拟优先确保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的偿还及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正在与债务涉及的相关主体协商沟通债务解决方案，故暂未兑付上述债务，造成逾期。

（2）逾期应付保理款及发生原因

序号	债权人	公司应付账款形成的基础贸易	基础贸易供应商	债务本金余额（万元）	债务到期日	公告日
1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博时资本粤奇1号单一资金管理计划”）	采购 270 吨三氯吡啶醇钠	保华公司	1,066.50	2020.09.11	2020.09.25
		采购 280 吨三氯吡啶醇钠		1,106.00	2020.09.11	2020.09.25
		采购 300 吨三氯吡啶醇钠		1,185.00	2020.09.11	2020.09.25
		采购 7500 吨 49%离子膜液碱	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	887.50	2020.09.11	2020.09.25
		采购 7000 吨 49%离子膜液碱		1,015.00	2020.09.11	2020.09.25
2	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采购 2000 吨 99.5%甘油	深圳市潼洲实业有限公司	930.00	2020.09.11	2020.09.25
		采购 2000 吨 99.5%甘油		930.00	2020.09.11	2020.09.25
		采购 1400 吨六偏磷酸钠		1,036.00	2020.09.11	2020.09.25
		采购 985 吨 12-14 醇		1,004.70	2020.09.22	2020.09.25
		采购 1100 吨 12-14 醇		1,122.00	2020.09.22	2020.09.25
		采购 680 吨 12-14 醇		693.60	2020.09.22	2020.09.25
3	交通银行股	采购 3000 吨次氯酸钠	上海驭帅	330.00	2020.09.15	2020.09.25

序号	债权人	公司应付账款形成的基础贸易	基础贸易供应商	债务本金余额（万元）	债务到期日	公告日
	份有限公司 上海黄浦支行	采购 120 吨漂粉精	贸易有限公司	117.60	2020.09.15	2020.09.25
		采购 150 吨漂粉精		147.00	2020.09.15	2020.09.25
		采购 180 吨漂粉精		176.40	2020.09.15	2020.09.25
4	广东粤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1600 吨聚氯乙烯	深圳市潼洲实业有限公司	1,008.00	2020.08.31	2020.09.25
		采购 1400 吨焦磷酸钠		924.80	2020.09.11	2020.09.25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因向供应商采购工业原料而对供应商负有到期支付货款的义务，该等供应商将其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予专项计划、保理商等第三方。因此公司对受让供应商债权的第三方负有到期付款义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公司拟优先确保银行贷款的偿还及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正在与债务涉及的相关主体协商沟通债务解决方案，故暂未支付上述债务，造成逾期。

2.逾期债务的披露

（1）相关披露规则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1.11.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二）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规则 9.2 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9.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公司未及时披露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根据《公告》披露的逾期债务情况，截至到期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的逾期债务金额累计达到 19,796.16 万元，已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 1,904,291,758.32 元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根据上述规则，自 8 月 26 日起，公司应及时报告交易所并披露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情况，但公司直至 9 月 25 日才实施该等告知及披露行为，未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1.11.3 条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综上，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公告》显示的公司逾期债务，其发生原因为：（1）就其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对最终持票人的付款义务；（2）对受让供应商对其债权的第三方负有的付款义务。公司上述债务逾期的原因为公司未能及时支付该等债务并正在与相关主体协商解决方案。公司存在未能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1.11.3 条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情况。

三、《关注函》问题 3:

保华公司、中冶公司将你公司出具的商业汇票质押给张家港农商行作为担保，请你公司结合与保华公司、中冶公司的业务往来，说明上述票据质押是否实质上构成你公司对外担保，如是，请说明你公司履行的审议和披露程序，说明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法和程序

为进行本项核查，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方法和程序：

1. 要求公司提供与保华公司、中冶公司的最近两年一期（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的业务往来明细，了解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的业务往来；

2. 要求公司提供《关注函》提及的质押票据资料，及与票据有关的基础交易的合同、合同履行文件，了解质押票据涉及的公司采购及销售行为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查询保华公司、中冶公司的公示信息，了解上述两家公司的业务信息；

4. 取得公司关于其与保华公司、中冶公司合作关系等的说明或访谈笔录。

（二）核查内容

1. 票据质押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告》、《关注函》及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告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2019 年 3 月、4 月，保华公司、中冶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贷款，保华公司、中冶公司将公司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给张家港农商行（张家港农商行后将债权转让给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担保，相关贷款到期时，保华公司与中冶公司未能偿还债务，公司出具的商业汇票到期时未能按时予以兑付，形成逾期债务 16,580.51 万元，该等案件经司法裁决，已于 2020 年 9 月进入执行程序。

2. 公司与保华公司的合作情况

（1）保华公司的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核查，保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保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南通开发区景兴路 239 号
法定代表人	唐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化肥、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装潢材料、机械设备、服装辅料、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0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
年度报告	2013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已公示
股权结构	唐明持股 100%
其他公开信息	1.根据全国裁判文书网，在查询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其涉及三份裁判文书（非案件当事人，均为案件涉及票据的收款人），其中两起票据的公示催告案件； 2.根据达志科技（300530）的公示信息，保华公司为该公司贸易业务 2018 年第一大供应商。

（2）公司与保华公司的业务往来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与保华公司之间存在长期贸易合作关系，根据公司提供的与保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的贸易台账（未审计），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0 月之后无相关数据）公司对保华公司的采购金额约为 13 亿元。

（3）《关注函》涉及未承兑汇票对应的基础贸易

公司向保华公司开具《关注函》提及汇票原因为，公司向保华公司采购产品，向其开具汇票，作为货款支付方式，公司于采购产品完成后销售给第三方。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发票、保华公司出库单、仓库（第三方）入库单及公司采购后销售合同、出库单、货权转移证明（买卖双方、仓管单位）等资料，该等未承兑汇票涉及的产品采购及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涉案汇票编号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公司买入后销售 对象	仓管单 位
230558100301420190328371247799	三氯吡啶醇钠	1,158.00	如东泰邦化工 有限公司	通州正大农药 化工有限公司
230558100301420190328371247782	三氯吡啶醇钠	1,019.04		
230558100301420190328371247774	12-14 醇	1,482.00	南通福鑫化工 有限公司	
230558100301420190328371247766	12-14 醇	1,443.00		

涉案汇票编号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公司买入后销售 对象	仓管单位
230558100301420190329371785307	24 度棕榈油	1,311.30	如东泰邦化工 有限公司	
230558100301420190329371785270	24 度棕榈油	1,226.70		

3.公司与中冶公司的合作情况

(1) 中冶公司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核查，中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6 号鑫乾国际广场 A13 层
法定代表人	季苏福
注册资本	5,33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批发（不带仓储）；化肥、塑料及制品、针纺织品、文体用品、日用品、五金产品、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矿产品（除专营）、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年度报告	2013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已公示
股权结构	戴功洲持股 80%，季苏福持股 20%。
其他公示信息	1.根据全国裁判文书网公示信息，在查询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其涉及 13 份裁判文书，案由包括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涉及两起票据公示催告（非当事人，为票据出票人）； 2.根据达志科技（300530）的公示信息，中冶公司为该公司贸易业务 2018 年第一大客户。

(2) 公司与中冶公司的业务往来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中冶公司之间存在长期贸易合作关系，根据公司提供的与中冶公司最近两年一期（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的贸易台账（未审计），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之后无相关数据）公司对中冶公司的采购金额约为 8 亿元。

（3）《关注函》涉及未承兑汇票对应的基础贸易

公司向中冶公司开具《关注函》提及的汇票原因为，公司向中冶公司采购产品，向其开具承兑汇票，作为货款支付方式，公司于采购产品后销售给第三方。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发票、中冶出库单、仓库（第三方）入库单及公司采购后销售合同、出库单等资料，该等未承兑汇票涉及的产品采购及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涉案汇票编号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后销售 对象	仓管单位
230558100301420190329372182719	12-14 醇	1,468.35	南通福鑫化 工有限公司	通州正大 农药化工 有限公司
230558100301420190329372182698	3,4-二氯三氟 甲苯	1,426.00	南通福泽化 工有限公司	
230558100301420190329372182680	3,4-二氯三氟 甲苯	1,334.00		
230558100301420190329372182702	24 度棕榈油	1,269.00	南通福泽化 工有限公司	
230558100301420190329372182655	三氯吡啶醇钠	772.00	南通鑫乾化 工有限公司	
230558100301420190329372182671	三氯吡啶醇钠	1,351.00		
230558100301420190329372182663	三氯吡啶醇钠	1,320.12		

4. 票据质押是否实质上构成公司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向保华公司、中冶公司采购商品，同时按照协议约定以商业承兑汇票作为付款方式，属于采购交易行为；公司采购产品后卖出，属于销售交易行为。

保华公司、中冶公司根据《票据法》等的规定，将其取得的公司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质押给张家港农商行，无需取得公司的同意，依据《票据法》公司应承担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但无需向质押权人张家港农商行（含其权利继受方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保华公司、中冶公司采购工业原材料，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其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并在产品采购后销售给第三方，属于产品采购及销售行为，其开具票据属于支付货款行为。保华公司、中冶公司取得票

据后将其质押给金融机构贷款，属于依据《票据法》等处置票据权益行为，不属于公司的行为，无需取得公司的同意，公司无需向质押权人（含其权利继受人）承担担保责任，但公司作为开票人，需依据《票据法》承担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因此，保华公司、中冶公司的票据质押行为，不构成公司的对外担保。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作出的说明及广州市南沙区监察委员会出具的《立案通知书》，公司上述与保华公司、中冶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经办人员已被公司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该名人员还因涉嫌职务违法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被广州市南沙区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因此，上述商业汇票所涉及的贸易背景及交易意图尚待有关部门进一步调查核实。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相关法律问题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学琛

经办律师：_____

燕学善

经办律师：_____

罗 红

年 月 日